

西安市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森林资源

本底调查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

乙方（成交供应商）： 陕西森工林业调查规划有限公司

森林资源本底调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ZRD-2025XAZC529), 由中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 西安市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陕西森工林业调查规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 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 充分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信守。

一、委托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专业人员, 进行林草湿、野生植物、野生陆生动物(兽类、鸟类、昆虫等)、野生真菌类林特产品、森林景观资源调查, 建立健全资源本底数据库, 编写《西安市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森林资源本底调查成果报告》和《分项专题报告》以及野生动植物、真菌和昆虫的名录。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玖千元整 (¥1389000.00)。

(二)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交通费、住宿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服务期内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项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即¥555600.00, 大写: 人民币伍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 初步成果后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即¥555600.00, 大写: 人民币伍拾伍万伍仟陆佰元整; 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即¥277800.00, 大写: 人民币贰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乙方在接受付款前, 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磋商/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验收清单 (注明各成果资料的品名、数量)。

四、服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年底。

(二)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承诺

要求具有完善的管理及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承诺调查结果通过专家验收。

六、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并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对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规定, 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进行处罚。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调查情况。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的服务人员, 并于5日内调整到位。

4、双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对项目内容的修改和补充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做出。

5、甲方有权调阅乙方关于该项目的全部工作资料，并对本项目的调查和研究成果拥有所有权。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工作，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满足甲方需求。

2、乙方有权对业务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依合同约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4、按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乙方负责调查人员的管理，确保人员足额到位、并且具备足够的能力以满足岗位需要。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完成组建足额调查队员上岗。乙方对所人员负责，对人员进行车辆行驶、现场检查、检查工具使用等安全教育，人员管理中出现的一切问题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名单及相应的资质资料，并保证检查人员的相对稳定。同时乙方应为本项目设置固定项目管理团队，并保证团队骨干的稳定性。

7、在现场的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对于不称职或不合适服务岗位的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七、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服务期满后, 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经甲方确认后, 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 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磋商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 完善服务质量, 否则,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 应尽快通知对方, 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 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 双方责任免除。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均有权提请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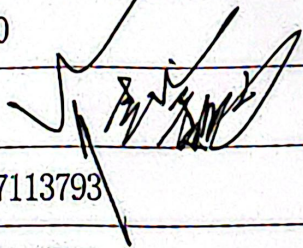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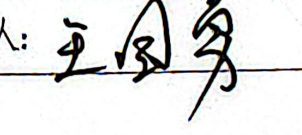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周至县二曲街办农商街2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土门街道土门坊7号林化厂1号楼101室
邮编: 710400	邮编: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电话: 029-87113793	电话:
传真: 029-87113793	传真:
银行账号: 61050170550508000020	银行账号: 8111701082140948888
开户银行: 建行周至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日期: 2025.6.25	日期: 2025.6.25